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 日,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在德庆县罗洪石矿场会议室自主召开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西北侧。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项目主要为破碎黑色冶金熔剂用灰岩, 年破碎 22 万吨黑色冶金熔剂用灰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德庆县罗洪石矿场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为: 德环项目(2017)05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 设备安装完毕。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德庆县罗洪石矿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报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编号: 德环应急备[2018]13 号。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取得德庆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续证, 编号为: 4412262015000031。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签名:

叶庆华 钟汉文 林秉建 李红 杨少明 朱少明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2#破碎站黑色冶金熔剂用灰岩破碎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工程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生产设备中 1212 反击机减少 1 套、皮带运输机减少 1 条，同时增加了生产线封闭防尘系统，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矿区的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粉尘和厂区扬尘。项目破碎生产线采用喷淋洒水抑尘+封闭防尘系统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在编制应急预案中，公司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组织机构，制定了演练制度。

2、其他

验收组签名：

叶庆华 郭汉波 杨少明 朱高翔 林建宁 李立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及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破碎等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018年9月1日

验收组签名：

叶庆华 钟汉波 杨汉明 朱国祥 林建奎 李立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破碎站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杜景达	原肇庆市环保局	44280119451031001X	高工	13602953999
杨仲昭	肇庆市政府环境保护站	44080119701002007X	高工	13600989744
朱景明	肇庆市志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302198204230097	高工	13560931945
李立	肇庆市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0223198406163214	工程师	18100235981
钟汉波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283198706291155	技术员	13652933339
叶庆华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441226197910044336	负责人	13822661687

德庆县罗洪石矿场

2018年9月1日